

浙江省榄香烯类抗癌中药研究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1、由浙江省科技厅和杭州师范大学资助，浙江省榄香烯类抗癌中药研究重点实验室设立开放研究基金，资助与中药抗癌活性成分筛选及结构改造，中药抗癌活性成分靶点及抗癌机理研究，中药创新药物脂质体等纳米制剂等研究领域有关的课题。全国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的研究人员均可在本实验室制定的研究方向范围内提出申请课题，经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议批准后，来本实验室从事研究工作。也可以参加本实验室现有课题的合作研究。

2、本实验室接受国内研究人员自带经费的研究课题，经由浙江省榄香烯类抗癌中药研究重点实验室主任批准后，列入本实验室的工作计划，在仪器使用方面提供便利条件，收费标准享受优惠待遇。

3、开放研究基金的申请程序：

(1)申请者根据本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申报通知，在规定的申报日期前，填报《浙江省榄香烯类抗癌中药研究重点实验室研究基金申请书》（一式三份）。

(2)具有高级职称的科技人员可以直接申请，其他科技人员需要有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科技人员推荐或参加课题组。

(3)由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进行基金项目的评审，根据择优资助的原则，批准资助的项目和金额，并发出批准通知。

4、经过学术委员会批准的课题，申请者应根据批准的资助金额和研究期限，提出详细的研究计划和经费预算。批准的研究经费原则上只限于在本实验室使用，开支范围如下：

(1) 与资助课题直接有关的研究费用，包括专用小型仪器和设备的购置费、仪器租用费、测试费、计算费、材料费、加工费及水电消耗费。

(2) 调研费、资料复印费、学术交流费。

(3) 客座研究人员在本实验室工作期间的津贴、交通及住宿费。

5、获得本实验室研究基金资助的课题组应有成员到本实验室进行课题合作研究，并根据计划进度，于每年12月31日之前向实验室递交年度工作报告、总结和论文，研究工作完成后，学术委员会将对成果进行评议，并将工作总结、学术论文复印件及原始记录等全部技术档案交重点实验室存档。使用开放基金购置的仪器

设备和加工的实验装置归实验室所有，剩余的经费可以作为申请者今后到实验室使用仪器设备时的测试费。

6、本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取得的研究成果，由浙江省榄香烯类抗癌中药研究重点实验室和客座研究人员的归属单位共有。在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申报各类成果和发明创造时，按贡献大小排序署研究人员姓名，并冠以本实验室和作者所在单位名称。发表论文应注明“浙江省榄香烯类抗癌中药研究重点实验室研究基金资助课题和作者所在单位名称。自带课题和经费者的研究成果，只注明“本研究工作浙江省榄香烯类抗癌中药研究重点实验室完成。